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施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本次制定及修改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Lists various internal regulations like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etc.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扩大公司在弹簧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强度弹簧制造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并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项目投资额度、建设进度等具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强度弹簧制造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张桥乡南环路

4.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5. 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6. 项目进展情况:全资子公司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张桥乡南环路实施“高强度弹簧制造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年产5万吨高强度弹簧和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等产品。

7. 项目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投资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的目的

1. 增强制造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制订了多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健康发展。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方向,有利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悬架弹簧,其主要原材料为高强度弹簧钢,公司拥有多条弹簧生产线,具备年产汽车悬架弹簧100万根的生产能力,具备加工弹簧钢产品的丰富研发设计能力和先进制造技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4.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5.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6.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7.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8.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9.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0.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1.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3.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4.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5.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6.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7.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8.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9.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0.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1.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3. 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4.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个人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由中小投资者独立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与大股东计票结果不一致的,以中小投资者计票结果为准。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应由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指定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3年12月2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以便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宇玲、马翔霄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联系电话:0575-87620009

联系手机:0575-87327628

电子邮箱:hwbd@spir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4.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5.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6.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7.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8.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9.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1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1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1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1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14.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表决票为2/3以上通过。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均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执行性分析报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全球贸易一体化的不断深入,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面临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益增多,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7. 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6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6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

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概述

(1)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为规避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付款项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均承担连带责任。